2021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10Z00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u>	<u>页码</u>
1	2021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3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110Z0096号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110Z0065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荣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是荣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荣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科科技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科科技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荣科科技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的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荣科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外信息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110Z009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逸飞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海光

2022年5月26日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1年1月1日余 额(万元)	2021年度新增违 规担保金额(万 元)	2021年度解除担 保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2年4月28日) 余額(万元)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2021年6月21日	违规担保		1,062.97		1,062.97	说明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崔 万田	公司之原副董事长	2021年7月21日	违规担保		1,520.00		1,520.00	说明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川
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年10月19日	违规担保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说明3	23,000.00	2022年5月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1.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 (1)为企业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2)为个人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3)为企业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3)为盘缩捷能实业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借新还旧向盘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2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责任人追究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来报根据上述事项对企业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3.拟定采取措施 本者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违规担保事宜已全部解除。此外、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违规担保金额系本金,未包含相应利息。

说明1: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2022)辽0103民初1450号《民事调解书》,中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传媒)同意免除2021年6月21日中汇传媒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即截至2022年4月28日,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上述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解除冻结。

说明2: 2022年4月14日,崔万田已经向中汇传媒完全履行了债务偿还义务,中汇传媒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万田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因上述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说明3、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确认函,撤销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继续保留国科实业连带保证责任。因上述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于2022年4月27日全部解除冻结。

法定代表人: 何任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京京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情况的声明

除年报已披露之三项违规担保事项以外,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特此声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任晖 2022 年 5 月 26 日